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王茂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王以倫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
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琪恩